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于2021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佛山大为的概述

2021年11月16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 53%股权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 公司与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佛山大为股东周焰发签署《关于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受让周焰发持有的佛山大为28%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40万元,交易对价2000万元;同时,公司向佛山大为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2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5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佛山大为原有股东周焰发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本次投资总交易金额为58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佛山大为5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对外投资佛山大为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并向佛山大为缴付完成第一期增资款。佛山大为就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并重新获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DLH18R

3、注册资本:766万元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6、法定代表人:周焰发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联村中金路2路C座首层102(住所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8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GANSU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ENT CO., LTD.

3、证券简称“亚太实业”及证券代码“000691”保持不变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名称由“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 “HAINAN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ENT CO.,LTD.” 变更为“GANSU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ENT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3595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

5、法定代表人:马兵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88年02月12日

8、营业期限:1988年0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9、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食、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7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7,253,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截至本公告日,张爱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葛尧伦、葛家成、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8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本次质押后,张爱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葛尧伦、葛家成、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张爱英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爱英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12/15	2022/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	2.94%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爱英	127,253,000	37.43%	10,000,000	10,000,000	7.86%	2.94%	0	0	0	0
葛尧伦	62,010,588	18.24%	0	0	0	0	0	0	0	0
葛家成	12,725,300	3.74%	0	0	0	0	0	0	0	0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49,951	5.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9,838,839	64.66%	10,000,000	10,000,000	4.55%	2.9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就转让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100%股权事项于2021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浩物机电将其持有的浩鸿汽车100%股权转让给融诚物产。融诚物产受让浩鸿汽车100%股权后,将通过浩鸿汽车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翎汽车”)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22%。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5月9日

3、住所:河北区真理道54号

4、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5、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2959133K

8、营业期限:2000年5月9日至2050年5月8日

9、经营范围: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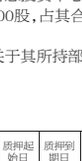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6日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拉萨道16号电子商务大厦7479

4、法定代表人:张颖

5、注册资本:480,392.156863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077P9D3H

8、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1.1 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浩物机电持有的浩鸿汽车100%股权。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浩翎汽车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股比为22.22%。

1.2 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向受让方转让, 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后将直接持有浩鸿汽车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股比为22.22%。

1.3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3.1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按照浩鸿汽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浩翎汽车持有的浩物股份股票4.39元/股计算,即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648,471,896.66元。

1.3.2 双方同意,依据《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程集团”)参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及受让方底层资产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通过底层资产置换的方式实现,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4 标的资产的过户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浩鸿汽车100%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1.5 税费承担

因标的资产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6 信息披露责任的履行

就本次交易,受让方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履行作为收购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转让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2、陈述与保证

2.1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2.1.1 转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1.2 转让方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施《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转让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

2.1.3 转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得实施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并将配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

2.1.4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5 双方一致确认,浩鸿汽车和浩翎汽车注册资本存在未实缴情形,转让方承诺将配合受让方/荣程集团完成减资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解决前述问题。

2.1.6 转让方承诺按照临时决策机构第十五次工作会议决议推动解决受让方向临时决策机构提出的标的资产问题,使相关事项在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前得到落实。

2.2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2.2.1 受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2.2 受让方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实施《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受让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迟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义务的事由。

2.2.3 受让方知悉并承诺,《股权转让协议》及重整计划中的相关内容不作为转让方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任何确认或承诺,受让方自愿参与本次交易,除2021年10月15日向临时决策机构提交的有关事项外,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所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和承担本次交易带来的其他交易风险。

2.2.4 受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得实施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并将配合《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

2.2.5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违约责任

3.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出现《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1)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

(2)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虚假或有误导;

(3)因违反法律法规、重整计划规定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

(4)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3.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张违约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张赔偿责任。

4、不可抗力

4.1 《股权转让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

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3 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 《股权转让协议》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或损失。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实施

5.1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

5.2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5.3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4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而单方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视为自动终止,转让方与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交易,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视为自动终止,双方相互不承担责任。

5.6《股权转让协议》依第5.3条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的原则,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所有事项以合理方式还原至交易前状态,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存在违约责任的,解除或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非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诚物产将持有浩鸿汽车100%股权,并将通过浩翎汽车间接持有浩物股份147,715,694股股票,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2.22%。鉴于《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5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514%。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0元/股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44.44%	0.1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人)		150.00	55.56%	0.14%
合计		270.00	100.00%	0.2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 3、临床开发: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5.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5个; 3、临床开发: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85.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8个; 3、临床开发: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3项,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个。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514%。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56号)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严庞科等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3,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23,760,000.00元,其中股本2,700,000.00元,资本公积21,06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激励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986,220.00元、股本人民币1,073,986,220.00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76,686,220.00元,股本人民币1,076,686,220.00元。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050,700	55.69	2,700,000	600,750,700	55.80
高管锁定股	595,482,450	55.45	0	595,482,450	55.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68,250	0.24	2,700,000	5,268,250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35,520	44.31	0	475,935,520	44.20
三、总股本	1,073,986,220	100.00	2,700,000	1,076,686,2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893,6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073,986,220股的73.92%, 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总股本1,076,686,220股的73.9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76,686,22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59元。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0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70.00	2745.90	126.00	1512.04	751.63	356.23

注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10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公告》(2021-100)。202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 《关于提请增加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来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